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46937

商标： CSG

原文日期： 2026年03月14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1829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71758

商标： ORS

原文日期： 2026年03月24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2197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杜东海330302*****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